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

**行政复议决定书**

深府行复〔2018〕301号

**申请人：**彭某

被申请人：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紫竹七道16号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于宝明，主任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车牌号为粤B××的更新指标申请作出的处理决定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受理。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查：2018年1月12日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车牌号码为粤B××的更新指标。

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审核结果告知短讯的网页截图，载明被申请人于2018年1月18日9:30:50通过深圳市小汽车增量调控管理（分析决策）信息系统向申请人发送短信，告知申请人车牌号为粤B××的更新指标申请资格审核未通过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车牌号为粤B××的更新指标申请作出的处理决定，于2018年4月1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粤B××的更新指标申请资格审核未通过的具体行政行为。

本机关认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：“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。”本案被申请人于2018年1月18日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涉案处理决定，申请人于2018年4月1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时已经超过上述规定的六十日的复议期限。因此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（四）项规定的受理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：

驳回申请人彭某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。

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，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

2018年5月16日